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
 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臺南市山上區之下列標
 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5
 條第2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
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		
面	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承 租	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